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66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篙鼎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篙鼎"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771號）（製造日期：2025.1.17，批號：GAO250002TW，規格：B009天空+125）醫療器材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2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22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14年10月28日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內附之說明書登載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857號許可證圖與外包裝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不符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知屬第三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使用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